

证券代码：832267

证券简称：诺君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小区13号楼中嘉大厦3层301号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小西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审计情况，编制了《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1724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 2025 年度审计情况，编制了《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计划，编制了《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根据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武康平、王昭顺、熊怡）》（公告编号：2026-015）、《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谷立辉、张蓉、陈志勇）》（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确保公司稳定、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谷立辉、张蓉、陈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择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谷立辉、张蓉、陈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谷立辉、张蓉、陈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避免同行业公司的不正当竞争、保护商业秘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核流程为：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版登记，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谷立辉、张蓉、陈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拟提请于2026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

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